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债管〔2023〕234号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4-2026 年 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辽宁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4-2026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销团成员报名条件

申请成为 2024-2026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2. 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4.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有关制度办法及与辽宁省财政厅签订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义务。

5. 能够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二、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的确定

符合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请2024-2026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团成员。根据《辽宁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等文件要求：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5%，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0%，银行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券商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0.5%（协议期间上述要求如因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变更进行的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将根据各机构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及以前年度承销辽宁省政府债券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分别确定承销团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团成员。

1. 2021-2023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2021-2023年承销团”）成员中，近三年累计承销额度分别在银行类和券商类承销团排名前5的金融机构，或2015-2023年累计承销额度分别在银行类和券商类承销团排名前5的金融机构，经自愿申请，均可优先入选本届承销团主承销商。

2. 2021-2023年承销团成员中，近三年累计承销额度分别在

银行类和券商类承销团排名前 40%的金融机构，经自愿申请，可优先入选本届承销团。

3. 对于其他机构，我们将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定其他承销团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团成员。

2024-2026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后，在承销团有效期内，我们可根据实际投标、中标额度以及相关政策等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进行适当调整。

三、报名相关事宜

(一) 报名资料。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需报送下列资料：

1. 《2024-2026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附件），加盖总机构（或者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生效。

2.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

3. 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提供）。

(二) 报名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2. 报送地点：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13 号

邮编：110032

3. 联系人及电话：赵 杨 15940524053 024-22718448

附件：2024-2026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